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1411 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、南塔楼十至十三层、二十五至二十六层。

负责人施顺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金雁女，1974 年 12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 496 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7977 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金雁名下有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88 弄 8 号 2103 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